

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海外實習辦法

技術合作處職涯發展組

103.02.12 102 學年度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培育學生理論與實務知識兼備，拓展國際視野，增加海外實務經驗，並使學生海外實習有所依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海外地區，包含中國大陸、港澳以及其他國家。
- 第三條 實習時間：配合各科規定之實習課程與學分，於學期、學年或暑期到海外實習。
- 第四條 申請資格與審核標準：
- 一、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，並需具備獨立自主生活與行為之能力。
 - 二、相關申請資格，依各科海外實習審核標準而訂。
 - 三、實習機構或擔任職務須與其就讀之專長相關，或由各科認定符合資格，並與各科開設實習課程之期程配合。
- 第五條 審核程序：
- 一、海外實習之審核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的原則，若國外業者要求徵才條件，各科須事先公布，必要時得召開「海外實習單位甄選說明會」。
 - 二、由各科配合實習機構完成面試甄選後，彙整海外實習審查名冊，提送科務會議及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備查。
- 第六條 錄取學生實習前應辦理及注意事項：
- 一、海外實習場所分發確定後，學生需自行辦妥出國相關手續，並由學生及家長簽具「海外實習切結同意書」，始得核准赴海外實習。
 - 二、海外實習費用，包括往返機票、交通、膳宿、簽證、保險等支出，由學生自行籌措，或申請本校「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辦法」之補助。
 - 三、學生於前往海外實習前，除應辦理學生平安保險外，並需加辦海外意外保險。
海外實習學生除應遵守各科實習相關規定以及相關注意事項外，並需參加各科辦理之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及職前輔導說明會，必要時須參加海外實習機構所辦理之職前訓練。
 - 四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學生，由各科彙整名單送技術合作處職涯展組，並轉請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協助辦理。

第七條 相關輔導機制

- 一、各科對學生海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，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，並請對方協助照顧；並得要求國外業者提供學生住宿，若無法提供住宿，則請對方協助學生解決住宿問題。
- 二、學生實習期間，各班導師、實習輔導老師及各科主任應定期透過電子郵件、視訊或其他方式進行關心與輔導。
- 三、實習輔導教師得視海外實習機構需要，赴海外進行輔導訪視，各地區之訪視以一學期一次為限，且須事先陳請核准後，方可進行訪視輔導。海外實習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。
- 四、實習期間，由海外實習機構定期與學校及學生家長保持聯絡，詳述學生工作及出勤狀況，其聯絡與輔導紀錄除須有書面資料外，得視情形採視訊方式進行。

第八條 海外實習成績考核之評定方式：依照各科實習辦法評定。

第九條 學生因適應不良或工作表現不佳提前返國者，由各科實習組協助安排國內其他實習機構繼續實習，並依照各科相關實習辦法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